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9日起至2021年7月17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芦笛
联系电话：021-20568301
-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33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18日，即在2021年6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1年6月19日起，至2021年7月17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芦笛
联系电话：021-20568301
-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336咨询。

五、计票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2、《关于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热线：95336
联系人：芦笛
联系电话：021-20568301
网址：www.ctzg.com
邮政编码：200122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336咨询。
 -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附件一：《关于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修改内容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等事项，并根据前述内容及实际运作需求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

案说明书》，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二：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7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束之日止。上述决议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可不必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属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关于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5、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修订后的《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二、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一）调整投资范围：在投资范围中新增股票期权，并相应修改了投资策略、投资限制。
（二）调整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45%-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修订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45%-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修订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四）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类别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具体见“七、新增C类基金份额情况”。

（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

（六）修改“投资策略”部分“债券投资策略”相关条款。

（七）基于上述变更及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因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法律法规变动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3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8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23日生效。

（二）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以及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上述修订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一般决议通过，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申请，并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材料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中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四、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预防基金变更注册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变更注册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2、基金变更注册公告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降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变更注册后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在基金变更注册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择机进行持续营销，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变更注册对本基金规模的影响。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36

网址：www.ctzg.com

六、《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拟修订的《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 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定 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6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设定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0、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利益，延缓处置期间，原有账户为主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指无法合理、可靠计量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停牌或流动性受限且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七、新增C类基金份额情况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

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后,基金托管人应无条件执行。

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持有期限(Y)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50%

7日~Y≤30日	0.30/天
Y≥30日	0

支持结构工期小于30日的C类技术经持有人收取的陪同费全部计入技术费。

(四)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22号四宜大院B幢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号富汇大厦B座8-9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何倩男、朱智亮
电话:(0571)89720021

传真: (0571) 85104360

上海直銷柜台联系人:朱智亮、沈舒婷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 (021) 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网址: 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请以本基金管理人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中购、赎回等业务, 请以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为准。